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的归属感，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与成长，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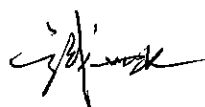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实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同时，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部分内容尚未确定，且尚有部分考核要素有待确定，公司将在确定后编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届时我们将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

相关内容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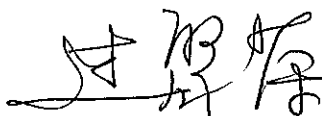
钱世政



徐建军



刘向东



过聚荣

2017年4月28日